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 并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简称“丽水经济开发区”)、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尚需协议中各方条款更加明确后,公司将披露进展公告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审议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并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一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

二、关联交易概述
方正电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顾一峰先生担任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本次合作为关联交易,顾一峰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三、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并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一峰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持续确定投资细节并披露进展公告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1.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于1993年设立,2014年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110平方公里,其中城市规划面积71平方公里,位于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238号。

2.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3,333.334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德军

经营范围:从事公交线路的规划、设计、投资、咨询,城市新能源电动车、新能源车专用车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销售和租赁,充电系统和充电器、智能停车设备的设计、销售,城市轨道交通网的优化设计,机电设备安装,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4,689.493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一峰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动机及控制器、微电机、缝纫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的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
为推动丽水汽摩配产业转型升级,带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丽水开发区)智驱智控上下游配套产业的发展,提升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培育地方行业龙头企业,甲乙丙三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和长期合作的原则,共同合作在丽水开发区设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经友好协商,现就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达成三方合作协议。

(三)合作模式
1.出资方式:由乙、丙两方共同出资人民币(下同)2.5亿元,其中丙方出资占比50%以上,设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研究院公司的注册资本金2.5亿元,应于研究院公司成立后三个月内实缴到位。研究院公司成立后,合同期内不得进行减资。

2.成果转化:研究院公司形成的成果免费授权给丙方,支持丙方进行产业化生产。
3.资金用途:全部资金只能用于购置设备(需含研发、测试、试验等设备)、研发投入、投资人股丽水开发区内企业及投资购买丽水开发区土地实施产业化项目建设。

4.人事任免:研究院公司合作合同期间内,研究院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和丙方总经理为张敏。

(四)扶持政策
甲方根据乙、丙两方对研究院公司发展的共同出资情况给予研究院公司2020年-2024年连续五年的研发补助(含甲方和市级及以上各项财政补助(如人才、科技、研发等)),研究院公司及丙方需积极配合各项补助的争取,合计每年补助5000万元(五年研发计划详见附件)。

甲方有权对研究院公司的年度运行经费及研发产业化经费使用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在资金使用、研究成果考核经审计满足上述约定,且丙方上一生产业绩达到考核要求的情况下,拨付当年度的补助资金。

(五)业绩考核
1.2021年-2025年,研究院公司、丙方及在丽水开发区丙方所拥有的不动产内落户的工业企业五年合计在丽水开发区产生的销售收入不低于 90亿元,且2021年至2025年当年分别不低于9亿元、10亿元、15亿元、20亿元、30亿元;五年合计在丽水开发区实缴税收总额不低于2.6亿元,且2021年-2025年当年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500万元、4500万元、6000万元、9000万元。

2026年至2028年,研究院公司、丙方及在丽水开发区丙方所拥有的不动产内落户的工业企业合计在丽水开发区产生的销售收入以及实缴税收每年均不低于2025年基数。

2.如研究院公司、丙方及在丽水开发区丙方所拥有的不动产内落户的工业企业2021年-2025年五年合计在丽水开发区产生的销售收入未达到90亿元,或当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研究院公司应向甲方补偿(出资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标准为未完成销售收入的2%。

3.如研究院公司、丙方及在丽水开发区丙方所拥有的不动产内落户的工业企业2021年-2025年五年合计在丽水开发区实缴税收总额未达到2.6亿元,或当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研究院公司应向甲方补偿(出资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标准为未完成实缴税收的40%。

(六)违约责任
1.若研究院公司未完成约定的研究成果考核要求中的任一一条考核指标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若甲方终止本协议,则不再拨付当年的研发补助资金,且研究院公司、乙及丙方应当共同(连带)应当返还上一年度的研发补助款;

2.若研究院公司、丙方及在丽水开发区丙方所拥有的不动产内落户的工业企业未达到约定的任意年度的当年销售收入或当年实缴税收,且研究院公司、乙及丙方在甲方书面催告后七日内仍未按约定进行补偿,则除其应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若甲方终止本协议,则不再拨付当年的研发补助资金,研究院公司、乙及丙方应当共同(连带)向甲方返还上一年度的研发补助款。

3.若研究院公司、丙方及在丽水开发区丙方所拥有的不动产内落户的工业企业未达到约定的五年合计销售收入或税收总额,且在甲方书面催告后七日内仍未按约定进行补偿,则除其应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若甲方终止本协议,则不再拨付当年的研发补助资金,研究院公司、乙及丙方应当共同(连带)向甲方返还上一年度的研发补助款。

4.若丙方未按约定的当年如期足额拨付补助资金(除上级补助资金以外的甲方自出部分),则乙方、丙方当年和后续年度承担的业绩考核补偿义务自动取消。

5.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向守约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签署上述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协议签署,新的研究院公司成立后,将组建70人以上高层级科技人才的研究团队,五年建成国家级研究院,实现每年获批一定数量的国家授权专利,并每年量产一批新产品,实现研究成果的产业化。?由此,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签署后5年内预计研究院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总计2.5亿元,从而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但由于研究院公司获得补助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尚需完成丽水开发区产生的业绩考核,所以对研究院公司的具体影响尚难以确定。待研究院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后,会及时予以公告,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需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一)根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研究院公司的补助需要达到相应的发展考核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未来拟发起设立的由公司和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研究院公司,将在具体实施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另行签订相关协议,该事项是否能被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合作事项。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合作各方将遵循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合作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3.《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5.《合作协议》;
6.《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上午10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并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使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加产业化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人民币2.5亿元,其中方正电机出资比例占50%以上,设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研究院公司的注册资本金2.5亿元,应于研究院公司成立后三个月内实缴到位。研究院公司成立后,合同期内不得进行减资。

本次交易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顾一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获得通过。

《关于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并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上午10: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为:刘羽先生、赵红女士、杨广文女士。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并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并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的签订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并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6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766;期权简称:协鑫JLC1。

2.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34.25万份,行权价格为4.35元/份。

3.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共分三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可行权期。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1,034.2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简称
期权代码:037766;
期权简称:协鑫JLC1。

二、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0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34.25万份,行权价格为4.35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罗鑫	董事长、总经理	250	75	75
时俊国	副总经理	75	22.5	2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122.5	936.75	936.75
合计		3,447.5	1,034.25	1,034.25

三、行权期限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1年3月12日。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日期。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完成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得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00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1,034.25万份。如果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44,989.875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034.25万股,资本公积增加44,647.375万元。综上,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预计将影响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00011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二叉树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

2.公司自主行权股票期权为华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授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0-02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28日(周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
3.召集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晓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A股	19	331922976	32.8798	26	81035534	8.0317	45	412958510	40.2925			
B股	79	75273836	7.4606	0	0.0000	79	75273836	7.4606				
合计	98	407196812	40.3584	26	81035534	8.0317	124	483232346	48.390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412781510	99.9571	80800	0.0196	96200	0.0233
B股	752738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权总计	488055346	99.9637	80800	0.0165	96200	0.0197
其中:中小股东	141047776	99.8747	80800	0.0572	96200	0.0681

表决结果:通过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412781510	99.9571	80800	0.0196	96200	0.0233
B股	752738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权总计	488055346	99.9637	80800	0.0165	96200	0.0197
其中:中小股东	141047776	99.8747	80800	0.0572	96200	0.0681

表决结果:通过

3.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412781510	99.9571	80800	0.0196	96200	0.0233
B股	752738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权总计	488055346	99.9637	80800	0.0165	96200	0.0197
其中:中小股东	141047776	99.8747	80800	0.0572	96200	0.0681

表决结果:通过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412781510	99.9571	80800	0.0196	96200	0.0233
B股	752738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权总计	488055346	99.9637	80800	0.0165	96200	0.0197
其中:中小股东	141047776	99.8747	80800	0.0572	96200	0.0681

表决结果:通过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412781510	99.9571	80800	0.0196	96200	0.0233
B股	75273836	100.0000	0</			